

紀律行動聲明

聯交所對天津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(已除牌，原債務證券代號：5286) 的紀律行動

制裁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聯交所)

譴責：

天津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(該發行人) (已除牌的債務證券 TIANJIN B2009 (原債務證券代號：5286) 的發行人) (該債券)。

實況概要

該債務

該債券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按《上市規則》第三十七章在聯交所上市。根據該債券的條款及條件，倘若 (其中包括) 該發行人沒有支付該債券的本金，又或該發行人對其當前或未來的任何債務發生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，便會構成違約 (交叉違約條款)。該債務的到期日為 2020 年 9 月 29 日。

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，該發行人在中國發行的兩隻在岸債券 (債券代號：135430.SH 及 135823.SH) (統稱在岸債券) 的受託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宣布，由於在岸債券違約 (在岸違約)，在岸債券將由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暫停買賣。

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，有新聞報道提及在岸違約、在岸債券停牌及該發行人的財政困難。

.../2

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，該債券因到期而按上市債務證券的標準除牌程序停止買賣；該債券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除牌。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，該債券的本金仍未償還。

該發行人未能提供聯交所要求的資料

聯交所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向該發行人作出查詢，包括在岸違約有否發生並會否觸發與該債券有關的交叉違約條款（**交叉違約**），以及是否存在《上市規則》第三十七章規定須公布之資料。

該發行人直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才回覆聯交所的查詢，確認其收到查詢並口頭表示其可能無法償還該債券的本金。該發行人亦同意為該債券申請停牌。同日稍後時間，聯交所向該發行人發送電郵，列出停牌所需的進一步步驟。聯交所亦向該發行人作出跟進查詢，其電子呈交系統（**ESS**）賬戶的獲授權人是否仍是其員工。

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9 日，聯交所繼續向該發行人發送有關停牌申請的電郵，並詢問其是否有關於該債券的資料需要公布。該發行人只向聯交所提供了關於該債券的有限資料（例如一份只一頁的報告，告知債券持有人該發行人對於該債券的建議重組計劃），而未有對聯交所就在岸違約、在岸債券或交叉違約的查詢作出實質回覆。

未能適時作出公布及申請停牌

該發行人自 2020 年 7 月起就已知道其可能無法在該債券的到期日償還該債券的本金，但沒有適時公布有關資料。

儘管該發行人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聯交所表示會申請停牌，但其並沒有作出有關申請。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，該發行人提供了(i)關於該債券的公告，其中包括建議延長還款期限；及(ii)停牌公告。然而，該債券已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停牌，聯交所亦已通知市場停止買賣該債券。換言之，到 2020 年 9 月 29 日之時，停牌公告已不再適用。

該發行人在發布與該債券有關的公告時，以其 ESS 獲授權人已離職為由而請求聯交所將公告上傳至其 ESS 賬戶。然而，為確保個別公告所載資料準確無誤且經正式授權，進入 ESS 上傳公告是該發行人自身的責任，聯交所不宜也不該代表發行人操作其 ESS 賬戶。

上市科遂向該發行人提供了 ESS 熱線號碼，讓該發行人可以更換其 ESS 獲授權人以及重置其 ESS 賬戶登錄信息。然而，該發行人在取得上市科提供的 ESS 熱線號碼後，並沒有就該債券提供進一步資料或發布任何公告，上市科於 2020 年 10 月 13 日就公告的情況以及其 ESS 賬戶的進接權作出跟進查詢，該發行人亦沒有回覆。

該發行人未能委任授權代表

在該債務上市時，該發行人委任了兩名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（**授權代表**）。

據該發行人稱，於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，授權代表正在接受監管調查，無法履行二人按《上市規則》第 3.06(1)條規定作為與聯交所之間主要溝通渠道的職責。即使該發行人知道或應當知道授權代表無法履行職責，其似乎並未採取任何措施更換授權代表，實際影響就是該發行人於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沒有任何人以授權代表身份行事。

該發行人未有另行委任他人來接替授權代表的職責，以確保與聯交所維持公開有效的溝通渠道。

《上市規則》規定

第 2.12A 條規定，發行人必須按照聯交所所訂定的時限，向聯交所提供他們為調查涉嫌違反《上市規則》的事項或其在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的規定等目的而要求的任何資料。

第 3.06(1)條規定，授權代表須隨時作為聯交所與發行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。

第 37.47(b)條規定，發行人若相信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，必須先立即諮詢聯交所，然後公布所需資料以避免出現虛假市場。

第 37.47C 條規定，若發行人有根據上文第 37.47(b)條必須披露的資料但資料未能及時公布，其必須迅速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。

第 37.54 條規定，發行人必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與聯交所聯絡溝通；如更改授權代表，必須通知聯交所。

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

上市委員會裁定該發行人違反了《上市規則》以下各條：

- (1) 第 2.12A 條，因其沒有及時提供聯交所要求的有關在岸違約、在岸債券及交叉違約的資料；
- (2) 第 37.47(b)條，因其沒有公布(i)該發行人可能無法如期全額償還該債券（因其自 2020 年 7 月下旬起已知悉有關情況）；(ii)（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）在岸違約可能觸發交叉違約，該資料是避免出現虛假市場的所需資料；
- (3) 第 37.47C 條，因其在未能公布上文第(2)項所述資料之時，沒有為該債券申請停牌；及
- (4) 第 37.54 條，因其於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沒有另再委任兩名人員擔任授權代表。

總結

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。

為免引起疑問，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發行人，而不適用於該發行人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。

香港，2023 年 4 月 20 日